

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建开意 2021-44

地块名称		具区路与山水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1-84 号	建设地点	滨湖区具区路与山水东路交叉口西北侧					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69411.7 M ²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03	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		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建筑限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住宅建筑≥4层, ≤6层, ■ 其他建筑≤18M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 							
主要公共服务设施	教育	/	社区服务	■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。 ■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M ² .	■ 公共厕所 1 座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² , 达到现行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中二类标准, 宜独立式, 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■ 垃圾收集站 1 座, 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	■ 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（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）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M ² , 其中含净菜超市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M ²	建设要求	■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〔2016〕212号文件, 本地块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、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。 ■ 本地块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, 面积比例不低于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45%（单体建筑主体结构预制构件应用占比不低于 30%、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%, 按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》（DB32/T3753-2020）计算）。 ■ “三板”应用按照省、市相关要求执行。							
	医疗卫生	■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M ²													
	文化体育	■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80M ² ■ 文体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M ²	商业服务					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（非爆破拆除）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 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, 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							
	停车位	住宅 ■ 非机动车: 不小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 ² /户） ■ 住宅机动车: 不小于 1 车位/100M ² 其他 ■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, 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。													
生态建设	建筑节能	■ 新建住宅必须符合现行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32/4066）, 建筑节能率达到 75%或以上的水平；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50189）, 建筑节能率达到 65%或以上的水平。 ■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						其他规定	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, 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 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						
	绿色建筑	■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32/3962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）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, 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。													
	可再生能源利用	■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。 ■ 居住建筑: 可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；若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, 使用范围按照现行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32/4066）8.0.2 条要求设置。 ■ 公共建筑: 如有热水需求的, 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。													
	用能计量	/													
	成品住房	■ 新建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 40%。 ■ 成品住房装修按《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》（DGJ32/J99-2010）标准执行。													
	海绵城市建设	■ 地块必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号）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； ■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%以上, SS（悬浮物）消减率达到 50%以上, 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, 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 ■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。专篇设计应按照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〔2018〕29号）要求编制, 并按照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办〔2018〕37号）进行技术审查。													

